上海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凭准考证进入考场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开考前30分钟打预备铃，考生进入考场，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允许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、圆珠笔、**2B铅笔**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**无封套**橡皮等文具（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），其他物品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**智能手表、手环**等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计算器、录放设备，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在**考生签到表上签到**，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放在课桌右（左）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、答题纸和条形码纸后，应认真核验条形码纸上的姓名、报名号和座位号，在试卷和**答题纸正反两面**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报名号和座位号，并贴好条形码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填写字迹不清的答题纸，导致无法正常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遇试卷或答题纸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；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教师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六、考生必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。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填涂，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水笔或圆珠笔书写,作图使用2B铅笔。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，在试卷、草稿纸上答题无效。

七、除外语科目外，笔试科目一律用现行规范汉语言文字答卷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，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。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进行处理。

十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开考后30分钟。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，安坐原位，等监考教师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教师指令，依次离开考场。